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，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2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